

防疫旅館相關問答

(110.03.08 更新)

Q1. 如何申請入住防疫旅館：

一、申請入住的資格

(一)設籍或居住於新北市民眾，以及設籍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離島民眾。

(二)入住防疫旅館時，須提供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現場檢核。

二、申請入住的方式：

(一)說明: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自110年1月15日零時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，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)。因此，自1月15日以後，防疫旅館均採預約入住方式(即無機場現場派房)。

(二)預約入住新北市防疫旅館：

1. 新北市民眾申請方式：

(1)機票訂購完成後，即可至新北市觀光旅遊網

(<https://tour.ntpc.gov.tw/>)進入「防疫專區－防疫旅館」。

(2)點選「新北市防疫旅館預約訂房表」，填寫表單資料，並選

擇欲入住的日期、防疫旅館、房型價位，並填妥入住防疫旅館者之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、返台班機編號、出發地、入境日期及時間、在臺聯絡人等資料；表單**提交**完成後，後續將由各防疫旅館傳送詳細資訊之訂房確認信。

(3) 預約完成後，若想取消預約、變更住宿日期或其他相關住宿問題，請主動與旅館聯繫。

2. **離島民眾**申請方式：請洽該縣聯繫窗口辦理。

(1) 澎湖縣政府窗口：臺北辦公室郭小姐，(02)2322-3130。

(2) 金門縣政府窗口：蔡科長，0928-781263。

(3) 連江縣政府窗口：蔡科長，(0836)22381 轉 6130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新北市防疫旅館的收費，每人每日約新臺幣 2,500 元至 7,500 元起(含三餐)。因房型或地區等不同，實際收費依旅館報價。

四、入住期間：於入境後，依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標示檢疫期間起(入境日)迄(解除日)日期為入住防疫旅館之期間。

五、如何前往

(一)於機場搭乘防疫計程車或自駕前往，抵達目的地前，不得擅自變更路線、中途停留。

(二)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居家檢疫者自機場前往防疫旅館之交通方案，可參考民航局「武漢肺炎防疫專區」資訊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3034&lang=1>

六、 諮詢其他防疫旅館或居家檢疫期間相關事項

(一)其他防疫旅館相關事項，可洽市政服務專線(02)2960-3456 轉 9。

(二)居家檢疫期間之居家防疫關懷包(口罩)、心理關懷、急難慰助等，可

洽「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」服務專線:(02)8953-5599 分機轉 1520；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9:00~17:00。

七、 有關防疫補償的相關事項（由社會局主政）

(一)依照中央衛生福利部之規定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,000 元，詳細補

償規定可上衛生福利部官網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查詢

(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715-52167-205.html>)。

(二)若要諮詢相關申請事項，可撥打新北市關懷中心專線 02-8953-5599 分

機 1520（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9:00~17:00）或假日請撥市民專線

02-29603456 分機 9，我們將有專人聯繫服務。

Q2.

關於外籍移工居家檢疫相關事項（由勞工局主政）

請洽勞工局，電話：02-2960-3456 轉外勞服務科